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 182 号

当事人：韶关市婴宠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3MA53PW8P8Q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8 号威尼广场第 1 层 P101、P101A 号

法定代表人：黄邦飞

身份证（其他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8 号威尼广场第 1 层 P101、P101A 号

2020 年 7 月 9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通知中附有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进行抽样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 年 5 月 26 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进行抽样检验。2020 年 7 月 9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通知中附有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SPL20200804）和

(SPL20200805) 2 份，检验报告表明当事人经营的标称广州迪斯尼营养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迪氏因敏舒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经抽样检验，维生素 C 项目不符合 Q/DSN 0013S-2018《营养素固体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7 月 10 日，我局将上述被抽检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的检验报告（SPL20200804）和（SPL20200805）2 份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同时告知拥有提出复检的权利以及复检途径和期限。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另查实：1、2020 年 7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经询问当事人上述批次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已销售完；2、上述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是武江区育婴商行（黄邦飞）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从广州迪斯尼营养品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共 40 罐（360g / 罐），进货价 158 元 / 罐，武江区育婴商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中旬把武江区育婴商行购进尚未售出的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 7 罐，置放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销售价 193 元 / 罐，货值金额 1351 元，违法所得 245 元，当事人并向我局提供了被抽检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的进货单据、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韶关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及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SPL20200804）和（SPL20200805）2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和当事人经营的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3、2020年5月26日，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单》，证明抽检样品来源及抽检情况；

4、《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5、2020年7月10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和相关权利的告知情况；

6、2020年7月22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7、2020年7月2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被抽检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的进货单据、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8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6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上述深度水解乳清蛋白营养素固体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